新书评介

一部全面梳理总结清代理学的开创之作

——龚书铎主编《清代理学史》读后

王俊义

由龚书铎先生领衔并有史革新、李帆、张昭军、宋小庆等老、中、青三代学者参加的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项目——“清代理学研究”，经过项目组成员数年潜心研究，已结出丰硕成果——《清代理学史》（上、中、下三卷，共110万字），在纳入“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研究丛刊”后，于2007年1月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这部大著是理学研究进程中，首次全面梳理总结清代理学的开创性之作，亦可谓是继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等研究中国思想史的前辈、大家所著《宋明理学史》之后，将自宋代产生，历经元、明，直至清代而衰落的理学，首尾相续，连成一线的一部力作。无疑在理学研究史上有重要学术价值和意义。笔者满怀喜悦之情，通读全书，既对该书的作者、编者表示祝贺，同时亦想抱着学习的态度，谈点读后感言。拟从清代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看本书的开创性学术价值谈起，再具体评介本书对清代理学所作的清理总结，进而结合本书的情况，就进一步深入开展清代理学研究的若干问题谈点个人浅见，以就教于作者和读者。

一、从清代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看本书具有的开创性学术价值

大家熟知，理学是中国儒学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其产生形成于北宋邵雍、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至南宋朱熹而集其大成。理学中还出现了程朱、陆王具有不同特点的支派。朱熹之后，从南宋至清末一直是封建社会中后期居支配地位的主流意识形态，也是中国学术思想史上有极其重要影响的学术思潮和学术流派。在程、朱、陆、王等理学大师的思想著述中，大都继承和发展了中华传统思想文化，其本身的思想与著述也是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精华，也有糟粕。必须具体分析，科学评价。清代的理学，是宋明以来整个理学发展演变的最后阶段。有清一代的历朝帝王，大都推崇程朱理学，将其奉为正统意识，因此，从清初至清末，出现了不少理学名臣。同时，理学作为一个学术思潮与学术流派，在文人学者中涌现有不少理学家，他们或宗奉程朱，或推崇陆王，或调和程朱与陆王，也都留下阐发其思想主张的著述，或服务于清朝的统治需要，或作为学术思潮与流派，在社会民间传播。总之，清代的理学与理学家，对整个清代的政治、思想、文化、教育和伦理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和影响。因而，要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与文化，对包括清代理学在内的整个理学，都应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清理总结。

当我们粗略回顾对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时，自然会看到，自宋代至晚清，历朝历代都

［收稿日期］2007－11－10
［作者简介］王俊义（1937—），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北京 100021

不乏一些有关理学的研究著述。其中，或理学家的代表性著述，诸如《周子全书》、《张载集》、《二程集》、《朱子语类大全》、《四书章句集注》、《象山全集》、《王文成公全书》。间或是整理总结理学师承渊源、思想著述、发展演变的专门著述，如《理学宗传》、《宋元学案》、《明儒学案》、《宋学渊源记》、《清学案小识》等。这些著述，或为研究理学提供了原著资料，或以学案体形式梳理了理学的师承渊源与演变。虽各有时代的烙印与局限，却可资研究理学时参考借鉴。从清朝灭亡至民国时期，对理学研究，仍不绝如缕，甚至出现有代表性的新理学学者——新儒家。

令人感到不足的是 1949 年以后的中国大陆，对理学的研究却十分薄弱。对宋明理学的研究虽属薄弱，却还有少量成果，而对清代理学的研究尤其薄弱，几乎是一片空白。即使是偶有论及理学，在评论上也极为偏颇。为什么会造成如此状况呢？值得学术界认真思考。笔者认为，是否有以下几点原因。

其一，以经史考据为清代主要学术特征的研究，掩盖甚至取代了包括清代理学在内的其它清代学术流派的研究，人们一提到中国古代各个历史时期的学术思想，常一言以蔽之曰：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清代考据学。固然，这确实反映了各个时期有别于其它时期的主要学术特征，人们对之着重研究亦无可厚非。但这并不能说，该时期只有此种学术表现而无其它。然而，学人们对历史上各个时期的学术研究，大多从各时期的主要学术特征人手，而对同一时期的其它学术思潮与流派却有所忽视。致使人们一提到清代学术，或下大气力研究的多在清代的考据学，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经学、史学和文字、音韵与训诂之学，对清代理学则多置于忽视，甚至于忽略不计。

其二，没有将作为封建专制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程朱理学与作为学术思潮、学术流派的理学之间的差别进行科学的划分；也未能将政治批判与学术研究之间的不同加以区别，以致于对理学简单粗暴地予以否定。从清末推翻封建帝制的资产阶级革命到提倡科学、民主，反对封建纲常礼教的“五四”新文化运动，都把批判锋芒指向封建专制与封建纲常礼教，同时把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特别称为新儒学的理学视为维护封建专制、封建纲常礼教的反动工具。清代是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尤其是晚清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统治更为没落和腐朽，作为维护腐朽没落封建统治的理学当无进步性可言，何况此时的理学在学理上也没有新的创意与阐发，还有什么研究价值可言呢？实事求是地说，清末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与以反帝反封建为指归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将其批判锋芒指向封建专制制度与封建纲常礼教，号召推翻封建帝制，提倡科学、民主，批判维护封建专制的主流意识形态——孔子与程朱理学，就其主导方向而言，理应充分肯定。但从学术思想研究的角度进行考察，亦可看到当时的一些批判论述有一定的偏激与片面，主要表现在没有将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理学与作为学术文化思潮流派的理学之间的联系与差别进行科学的区分，以致于将作为学术文化思潮的理学包括其中有价值的学术思想都一概否定。

其三，受一种颇为流行的“理学在明清之交已经终结”说的影响。早在抗日战争后期，一些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进步学者就提出：在明清之交经过黄梨洲、顾亭林、王船山、颜习斋对理学的批判，“理学是决定的终结了，绝没有死灰复燃的可能”[①]。提出这一说法的历史背景是抗日战争后期，摆在中国人民和各种政治派别面前的一个尖锐问题是：战后中国向何处去？当时，冯友兰先生撰写了《贞元六书》，他要接着“宋明理学讲”，要构建一个新理学体系。当时冯先生所构建的新理学体系被认为是为国民党蒋介石的统治造舆论。有鉴于此，一些学者通过论述明清之交黄、顾、王、颜对理学的批判，而落脚到对冯友兰先生的新理学的批判。所谓“理学绝没有死灰复燃的可能”，很明显是针对冯的新理学而言。今天看来，在当时的政治历史环境下这些批判和论断，有其积极的政治意义，从政治斗争的角度看也是必要的。但也应该实事求是地指出，这种说法的政治目的性，似乎超过了学术研究意义。冷静而客观地说，明清之交黄、顾、王、颜对理学的批判，还带有浓厚的

儒学、或不同理学流派的色彩。他们对理学的论述批判，不可能使“理学决定的终结”。然而，这种说法的影响却不容忽视。可以说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后，直至“文化大革命”之前，在一些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思想史著作中，论述理学与朱熹思想时，总是十分武断地说：“回顾南宋以来的历史，不难看出，每当统治者企图巩固其反动统治的时候，朱熹的名字便一再得到鼓吹和表彰。‘时君世主’，从元初到清康熙，从曾国藩到蒋介石，都曾‘来此取法’，以朱熹的僧侣主义作为涂饰圣光的油漆。”“特别应该指出的是，现代一些保守主义者以至复古主义者，不断的进行复活早已僵死的朱熹哲学的工作……以至冯友兰、贺麟的‘新理学’或‘新儒家哲学’，都通过不同方式为朱熹涂抹妆粉。”[②]这种思想观点和论述，在“文革”之前，几乎是学术界居支配地位的认识和看法。在这种情势下，如对理学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研究已不大可能。至于在“文革”时期，在与传统彻底决裂，对包括理学在内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否定，已至登峰造极的境况，对于包括清代理学在内的整个理学当更无什么研究可言！

我想上述情况，就是造成学术界对理学的研究十分薄弱，对清代理学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的主要原因。这种势态，直到我们国家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来才有所改变。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下，迎来学术研究的春天，对理学的研究也逐渐改观。

改革开放后的近三十年来，经过政治思想领域的拨乱反正，学术领域也冲破了极左政治局面下对学术研究设置的禁区，使之对理学的研究日趋活跃。这表现在：关于理学研讨的各种学术会议多次召开；理学家的代表性著作陆续出版；各种综论宋明理学、或对理学家个案的研究、学派的研究的成果也相继问世。其中最突出的研究成果则是上述《宋明理学史》。这部大著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以史实为依据，详实地“阐明了理学的产生和流变及其在中国思想史上的地位”，改变了以往对理学的偏颇看法，认为“宋明理学以儒学内容为主，同时也吸收了佛学和道教的思想。它是在唐朝三教融合、渗透的基础上，孕育、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学术思想。宋明理学浸润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具有权威性的支配力量，是压迫劳动人民头上的华盖。从政治上看，它是思想史上的浊流。尽管如此，宋明理学吸收了大量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在思想史上是继先秦诸子、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之后的又一新的发展阶段，有值得后人参考的若干珍贵内容，需要我们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悉心加以鉴别，而不能笼统地采取一笔抹煞的态度。”[③]对照同一作者侯外庐先生在《中国思想通史》中对理学前后不同的论述可以反映学术界对理学研究的巨大变化与 长足进步。时代在前进，学术在发展，即使是像侯外庐这样的中国思想史领域的大师，其学术思想也随着时代的步伐而与时俱进。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正是在《宋明理学史》的影响启迪下，不少“宋明理学研究”的专著及朱熹、王阳明等理学代表人物的“评传”、“年谱”及“专题研究”的论著，也都以崭新的面目出现，并有很高的学术水平。标志着理学研究进入新阶段。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学术界对理学的研究相对集中于宋明时期，对清代理学的研究成果则很少。虽有些单篇论文及少数专题研究之作，却未有系统的论著。

《清代理学史》正是在上述状况下出现的，正如龚书铎先生在本书《绪论》中所说：“宋明理学，海内外研究者甚多，无论论著，即中国哲学史、思想史也多有阐发，而侯师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的《宋明理学史》为专门之系统著作。清代理学虽有论著阐发，但尚乏系统，钱穆所著《清儒学案》，惜书稿沉于长江，未能行世。有鉴于此，本书冀能弥其不足于万一。”[④]由此可见，本书撰写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要继《宋明理学史》之后，写一部系统的清代理学史，以弥补此前清代理学史研究之不足。我们从目前已出版的三卷本《清代理学史》内容、观点、体例看，实事求是地说，的确比较好地实现了作者的初衷。从清代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看，再结合本书的内容、观点和体例来论，可以肯定这是一部全面梳理总结清代理学的开创之作。它对清代理学研究具有填补空白的学术价值。

二、初步对清代理学做出全面、系统完整的清理和总结

前文从对清代理学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的考察中，肯定《清代理学史》是全面梳理总结清代理学的开创性之作，具有填补清代理学研究空白的价值，绝非无的放矢和廉价的赞美，而是建立在对本书的内容、结构、观点和研究方法的了解认识之基础上的。通读全书后，笔者深感这部书的突出特点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对学术界研究薄弱的清代理学做出全面、系统、完整的梳理与总结、研究与探讨。尽管说在这方面的工作还是初步的，却是踏实的，也大体反映了国内学术界对清代理学研究的应有水平。全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观点平稳而有新意，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拓展和创新。

就本书的内容而言，包含了如下几个方面：

（1）通过《绪论》，从宏观上概括论述了清代理学史涉及的基本内容，如首先厘清基本范畴：理学、道学、宋学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确定了本书的研究对象。尔后又依次论述了清代理学的分期、清代理学的特点和本书的基本思路，表明对清代理学的认识和评价，以此作为本书的纲。《绪论》所阐述的内容，反映出主编对这一课题所涉问题有深沉的思考与总体把握。

（2）在对清代理学分期的基础上，阐述了清代各个时期的文化政策与学术格局和走向，将有清一代各个时期的理学置于一定的社会历史与学术环境之下。坚持了唯物史观，避免了就学术思想论学术思想，不使学术思想成为空中楼阁。

（3）对清代理学的发展演变划分为顺、康、雍；乾、嘉、道和道光中期后及咸、同、光、宣三个时期，并各以一卷的篇幅梳理了清代理学发展、演变、衰落的脉络。同时着重分析了每个时段有代表性的理学家的思想与著述，及理学内部程朱派和陆王派之间的斗争与调和。使读者看到理学在清初由王返朱的趋向；清中叶理学虽有表现，但由于汉学兴盛，使理学走向沉寂，至晚清，理学又一度复兴，最后必然走向衰落的整个发展趋势。

（4）依据史实和各个时期理学的表现及其与其它思潮、学派的关系，论述了清代理学总的特点及其在各个时期呈现的不同特点。如其将清代理学总的特点概括为：“其一，无主峰可指，无大脉络可寻；其二，学理无创新，重在道德规范；其三，宋学与汉学既互相贬抑又兼容并蓄；其四，宗理学者对西学的抗拒与接纳。”⑤不仅如此，作者根据理学在清代各个时期的不同表现，还论述分析了各个时段理学表现及特点，如对清中叶理学特点的概括是：“第一，在思想学术界未能占主导地位，呈现被边缘化的状态；第二，程、朱、陆、王，学理上极少创新，但能汲取汉学之长；第三，注重践行，视理学为实学，并在社会应用层面仍发挥较大作用；第四，理学为内部程朱和陆王两派的发展不均衡。”⑥本书对清代理学的分期及对各期理学特点的概括，既吸收借鉴了前辈学者的论述，亦有作者的新见体现其内。

（5）由于清代的历史前后时期，各处于朝代更迭和社会性质转型阶段。这种社会历史的变化，反映到学术思想领域也呈现出复杂多变、形态各异的现象。诸如经学、汉学、宋学、新学、旧学、西学、中学等。在经学内部又有古文经学与今文经学。这些不同的学术流派和表现形态又都与清代理学相互关联。要说清楚理学在清代的发展和演变，就不得不分析论述这些学派与理学之间的关系。因此本书在各卷之中，都以一定的篇幅论述了理学与当时存在的各种学派之间的排拒与吸纳、斗争和调和、抗拒与兼容等不同形式的互相关联。

（6）详细具体的分析说明了理学在清代社会不同时期的地位、作用和影响。读者从本书各卷的内容中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论述既翔实，而又富有新意。这在其它有关论著中是比较少见的。

从以上对本书包含的六个方面内容的介绍中，可以印证，我们评价本书较为全面地梳理总结了清代理学绝非虚谀。

还要指出的是，本书对清代理学的梳理总结不仅是全面的，而且是系统的。这种系统性

表现在全书的结构上，从纵横两方面对其所包含的内容展开论述。从纵的方面说，依次论述了理学在清初顺治、康熙、雍正；清中期乾隆、嘉庆、道光中期；晚清道光中叶及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各朝的发展、演变与衰落的过程，予以条理清晰的勾勒。又从横的方面，将理学与当时存在的各个学派、各种学科，如经学、汉学、宋学、文学、西学、今文经学、古文经学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都予系统交待和论列。

本书对清代理学的梳理总结,既是全面的、系统的,也是比较完整的。全书虽属集体撰著之作,每位作者各有侧重和分工。然而,展读全书,却又体例统一,前后一贯,有始有终。全书有总论性的《绪论》与“后跋”。每一卷又都有历史背景与学术格局阐述,理学代表人物思想与著述的分析;及各时期理学特点的概括,最后又都有“结语”论述各个时期理学呈现的特点与社会影响。这就使读者感到本书虽是鸿篇巨制,又出自众人之手,却无步调不一,无章无序的弊端,而是体例统一,协调完整,说明主编和各位作者,对全书有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并通力合作,按既定学术规则落实到各卷各章的编写之中,这也反映出作者们都能遵守学术规范,表现出学风上的严谨和踏实。

还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一部全面、系统、完整地梳理总结清代理学史的著作，涉及的内容广泛，论述的问题庞多，在研究方法和论述方式上，如采取单一的方法、直线条的平铺直叙的写作方式，很难将众多的内容和问题熔为一炉。令人欣喜的是作者采取了多种结合的方法方式。如从学术史、思想史、社会史相结合的角度，以及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点面结合等方法，有条不紊地论述阐明了本书应包含的内容和问题。因为理学既属于中国学术史范畴，又属于中国思想史范围，同时又深入影响于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只有采用将学术史、思想史、社会史相结合的方法，才能分析阐明理学史的师承流变、学派分野、思想观点、思想属性及其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影响与表现。还有清代各个时期的理学家，有些高居庙堂，有些居落民间，并散布在各地、各省，其成就和影响也各有不同。要对之一一介绍和评论，就需要有主有次，既有一般，又有重点。这就需要采取点面结合的叙事手法，先从面上，对高居庙堂、落居民间的、散布在河南、河北、山西、江苏、浙江、福建等各省的理学家，做总体上的综述，再就各类各地突出的、有代表性的理学人物重点分析评论。再者，对清代理学的有关重大问题如分期、特点、地位影响等需要有宏观上的论述，又需对重点人物的思想与著述、及相关的专门问题，做深入的个案分析，这就需要采取宏观论述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展开论述和分析。正由于本书采用了多角度、多层次相结合的方式和方法，才能将丰富的内容和诸多问题，条理分明的融会于全书。

综上所述，本书确不愧是对清代理学做出全面、系统、完整的梳理总结的清代理学史的开创之作。作者们筚路蓝缕、前驱先路的首创之功，实功不可没。不过，正由于是首创之作，且又是在学术界对清代理学研究较为薄弱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难免在研究的广度、深度上还留有一定的空间，和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的余地。

三、进一步深入开展清代理学研究的若干问题

龚书铎先生等对清代理学初步做出的全面清理和总结，无疑是对理学研究的重要贡献，它必将推动学术界进一步深入开展对清代理学的研究，这也是本书的学术价值和意义之所在。我想，学术界理应在此书开辟的道路、奠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对清代理学的研究。诚然，一种学科体系的建立，总是要经过几代人的潜心研究，才能日臻完善，更加科学。结合本书提出的问题与存在的不足，笔者感到与清代理学直接相关的若干问题还须进一步思考和研究。

（1）在对清代理学开展研究中对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如何既能吸收继承，又要发展创新，就是如何更好地解决继承与创新的问题。大家都熟知梁启超与钱穆二位前辈所著的同名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可谓博大精深，嘉惠学林，都是研究包括理学在内的清代

圭臬之作，对他们的学术研究成果，我们作为后人必须认真的吸收和继承。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他们的时代与自身学术立场为其学术研究造成的局限。即以钱穆先生为例，他著述等身，不仅有《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还有《清儒学案》（此书虽然沉江，但钱先生仍有许多对清代理学家个案研究的成果存世）等著作，都是着重研究清代理学的重要论著，我们理应学习研究和吸收参考。同时，也应看到钱先生是推崇宋学持别是程朱理学的。他曾开宗明义指出："治近代学术者（笔者按：这里的'近代'即指清代)，必始于宋。""故不识宋学即无以识近代也。"钱先生之所以如此断言，乃基于他认为"晚清诸遗老，如夏峰（孙奇逢)、梨洲（黄宗羲)、二曲（李颙)、船山（王夫之)、桴亭（陆世仪)、亭林（顾炎武)、蒿菴（张尔岐)、习斋（颜元)，一世魁儒耆硕，靡不浸馈于宋学。"[7]进而，钱先生又认为"不治晚明诸遗老之书，将无以知宋明理学之归趋"[8]。钱穆先生总体认为："有清三百年学术大流，论其精神，仍自沿续宋明理学一派。"[9]学界尽知，钱先生是强调民族文化认同，以复兴国学为己任的，因而被称为"新儒家"。侯外庐先生曾指出："研究者如果以理学思想作为指导，以理学为理学，那是不能揭示历史发展的真实面貌的。"[10]然而，本书的"书后"却将钱先生对清代学术与清代理学的一些论断视为"洵称不刊"与"最称不朽"。时代在前进，学术在发展。我们倘确将钱先生对清代理学的具体论断视为"不刊"之论，尊为"不朽"之言，又何能在清代理学研究中发展和创新呢?

（2）如何更科学、更准确地认识概括清代理学的特点。特点是对事物本质属性的概括和凝炼。因而科学而准确地概括清代理学的特点，就是研究清代理学史时不可回避，必须要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钱穆先生在概括清代理学之特点时认为"清儒理学既无主峰可指，如明儒之有姚江；亦无大脉络大条理可寻，如宋儒之有程朱与朱陆"[11]。本书吸收了钱先生这一观点，在概括清代理学的特点时，第一点就是："无主峰可指，无大脉络可寻"[12]。我认为这样的概括能否成立，似可再酌。事实上，本书将清代理学划分为三个阶段，一为顺治、康熙、雍正三朝，二为乾隆、嘉庆及道光中叶；三为道光中叶，历经咸丰、同治、光绪至宣统，并依次论述了三个阶段理学的状况及其代表人物，不就勾出清代理学发展演变的脉络了吗？怎么能说清代理学"无大脉络可寻"呢？就以钱先生本人的观点而论，他是将清代理学与宋明理学相比较而得出自己的论断的。应予注意的是钱先生在做出上述论断的同时就已指出："然亦并非谓如散沙乱草，各不相系，无可统宗之谓也。窃谓寻前有清三百年理学大纲，莫如分如晚明诸遗老，与顺、康、雍诸儒以及乾嘉与道、咸、同、光之四部分。"其把清代理学的发展演变分为四期。不管是三期说，或四期之说，总归说明清代理学并非"无大脉络可寻"。

另外，本书第一卷之《结语》，在概括清初之理学的特点时指出："第六，对理学的批判。"在进行具体论述时说，"尤其是那些具有早期启蒙思想的学者，诸如黄宗羲、顾炎武、傅山、唐甄、颜元、李塨"这些"来自理学圈子以外的士人"[13]。既然是"来自理学圈子以外的士人"对理学的批判，怎么能概括为理学自身的"特点"呢？当然，正如本卷作者所言："清前期学术界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理学的批判与反思。"积极进行批判反思者"有来自理学营垒的学者"，如以此为据，来概括清初理学的特点，应准确表述为"理学自身的批判与反思"，而不能笼统表述为"对理学的批判"。除此而外，其它各卷对理学特点的概括，同样也有可酌之处。当然，对理学特点的准确把握和概括殊属不易。研究清代学术的同仁，理应共同努力探讨研究。

（3）对明清之际涌现的以王、黄、顾、颜为代表的一批提倡经世致用的学者、思想家的思想属性如何定位？这也是在研究清代理学时应深入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王、黄、顾、颜的思想属性，从清代当时以迄于今，学术界对之始终有不同的看法。清代当时的学者，大多把王夫之与顾炎武视为程朱理学的后继者，并视黄宗羲为王阳明的后传。近世以来，梁启超在其《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与《清代学术概论》中，将清代学术视为是对宋

学（理学）的反动，并将上述学者思想家视为清代学术“启蒙期”的代表和“反动的先驱”。而钱穆先生则将清学视为是宋学之延续，则如前所述，他将这些“晚明诸遗老”“一世魁儒”均视为“靡不浸馈于宋学”之人，咸为理学营垒中者。此后，侯外庐先生在其《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中，将这些学者却看作是晚明资本主义萌芽兴起时市民阶层的代言人，是中国早期启蒙思想的代表。这一看法，长时期为大多数治中国思想史的学者所接受，本书亦吸纳了这种观点。但近年来，也有学者提出王、黄、顾、颜的思想，并不代表市民意识，他们的思想不过是儒学内部的调整，是早期儒家思想的回归。可见，王、黄、顾、颜的思想属性问题，在学术思想界尚未形成共识，不同观点，各持一理，相持不下。这说明，他们的思想属性，究竟是跳出理学窠臼的批判者，间或是理学营垒中人，只不过是分别属于程朱，或陆王，站在各自学派立场，对理学进行一定的修正与反思。既然如此，如研究和撰写清代理学史，理应对这些人的思想属性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做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因为这是（原文此处表达不确）《清代理学史》撰写中不可逾越的一个难点。

（4）《清代理学史》在章节结构安排上，如何进一步严密和完善，也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本书为此，已颇费了一些匠心。作者为了容纳更多的内容和阐明理学与其它各种学派与思潮的关系，在研究方法和叙事方式上采取了各种相互结合的方式方法，不失为是一种恰当的处理办法和有益的探讨。但有时却存在有所重复或详略不当的缺点。如点面结合的方法，有些理学家的基本情况在“面”上已有介绍，但在“点”上的详论中又不得不再叙说其有关情况，给人多少有点重复之感。另外，为了论述清代理学的发展与流变，有必要论述理学与其它学派相互排拒、斗争又吸收调和的关系，而在分析论述时，如何扣紧理学这条主线，使之不支不蔓，通达简要，详略得当，更为顺理成章，也是一个需要更加细密推敲的问题。

（5）在中外及中国内地与香港、台湾地区学术交流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对清代理学的研究如何吸收和分析利用中国内地以外的学术研究成果，也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因为国外和香港与台湾地区学者对于理学及新儒家的研究一直是研究中国传统学术的热门话题。也有不少与清代理学相关的研究成果。我们在研究清代理学时，应放眼世界，博采众长，或吸收借鉴其有益的观点，或了解其观点，以便展开交流与对话。这样既可使我们的研究融会众长，提高质量，也可使我们的学术研究与海外接轨。以此衡量，从本书开列的《主要参考文献》之《研究著作》类看，似有不足。诸如美国学者艾尔曼教授之《从理学到朴学》、日本学者沟口雄三之《中国前近代思想的流变》，以及华裔学者余英时之《历史与思想》，特别是该书中的《从宋明儒学的发展论清代思想史》及《清代思想史的一个新解释》都对近年来清代学术思想的研究颇有影响。然而，上述著作却都未列人。对海外的有关研究成果吸收回应不够，也会影响我们对清代理学研究的深度与广度。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是据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召开的“《清代理学史》出版研讨会”上的发言，略加整理而成。有关看法和评论很不成熟，乃姑妄言之，敬请方家与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

①杜国庠《论“理学”的终结——由明清之交黄顾王颜的哲学看到“理学”的终结》，见《杜国庠文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377页。

②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98页。

③⑩侯外庐《宋明理学史·序》，见《宋明理学史》，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第3页。

④⑤⑫龚书铎《清代理学史·绪论》，见《清代理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第12-23页，第12页。

⑥李帆《清代理学史》中卷，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96-397页。

⑦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页。

⑧⑨⑪钱穆《〈清儒学案〉序》，见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八），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80年版，第365页，第366页，第370页。

⑬史革新《清代理学史》上卷，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496页。